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三门峡玉祥矿产品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
100万吨铝矿石及仓储项目的
批 复

三门峡玉祥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玉祥矿产品有限公司年破碎加工 100 万吨铝矿石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，主要建设铝土矿石破碎生产线、封闭车间及配套设施，生产规模 100 万吨/年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。

3. 噪声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；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。

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定期进行监测,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21年2月23日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、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